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日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主体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方案执行及联系人	2026-3-30
回购总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继续受托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范雯婷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4月6日,经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的日常经营,目前原托管协议即将到期,公司将与国机集团续签托管协议。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6日,为推动公司与国机集团旗下相关板块在长三角区域业务协同,整合区域资源、发挥各方优势,加强渠道与业务布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浦发的日常经营。考虑到原托管协议即将到期,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范雯婷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续签托管协议,继续受托管理中国浦发。

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80343
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机集团资产总额35,998,745.19万元,净资产为11,729,526.13万元;2025年度,国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0,894,334.85万元,净利润618,572.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目标的基本情况
(一)托管标的名称及类别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特申请向以上主体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投标、履约、质量保函等)、信用证等各类开展业务所需的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39751523C
成立时间:2002-05-29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汇丰大街5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文
注册资本:29,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地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维保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机械设施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设计与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地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表:

项目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5,510,522.86	1,449,655,894.31
负债总额	430,809,668.98	551,084,870.05
净资产	20,0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资产	415,424,062.52	546,527,203.62
非流动资产	869,790,652.89	899,651,626.26
应收账款	528,824,828.28	421,078,847.87
其他应收款	7,891,983.32	20,169,627.95

被担保方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420.49万元
担保期限:以非融资类银行保函到期日为准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担保额度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系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319.49万元人民币,且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1798 股票简称:蓝科高新 编号:2026-007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为8,319.49万元,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滨”)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为其开立非融资类银行保函提供3,420.49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2,969.652	100	3,412,969.652	100	3,412,969.652	100
其中:回购专户持有	3,408,100	0.11	6,806,100	0.25	13,602,100	0.40
限售流通股	3,412,969.652	100	3,412,969.652	100	3,412,969.65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30.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6.19亿元,货币资金152.4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0.49%。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63%、1.09%、2.62%,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12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实施,具有一定实施弹性,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2026年3月30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已回购未投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名称: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
(二)托管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22,139.4657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4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对外劳务合作;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浦发资产总额409,224.28万元,净资产94,449.78万元。2025年度,中国浦发实现营业收入218,509.60万元,净利润-1,303.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情况:国机集团直接持有54.1548%股权。
权属状况:国机集团所持中国浦发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中国浦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一)托管范围
委托方自愿将持有的被托管企业54.1548%股权对应的除资产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在托管期限内委托受托方行使,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等,在托管期限内委托受托方行使。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自双方签署托管协议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托管期限届满,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延长协议所述的托管期限。

(三)托管期间损益
在托管期间,被托管企业产生的全部损益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四)托管费用
经双方协商确定托管费为10万元/年。如不足一个年度的,按实际托管期限占年度天数的比例计算托管费。

(五)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于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委托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被托管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对被托管企业资产作出设定担保、转让、转移资产以及其他任何对委托方权益造成损害的处理行为。

(六)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负责对被托管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托管期间,受托方应当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依法维护委托方的权益,并不得损害委托方的正当利益。

(七)变更、解除及终止
托管期间,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则托管协议应自动解除:
1. 被托管企业因任何原因停止法人资格;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成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的,协议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签订托管协议定价类似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根据公司拟投入的资金,以及结合本次托管实际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十五”期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本次公司受托管理中国浦发,将持续夯实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建设,统筹区域资源,发挥各方优势,促进业务协同,加强渠道与业务布局。

本次受托管理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国机集团将中国浦发日常经营管理权委托公司管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仅对中国浦发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并收取托管费用,不享有对中国浦发的经营收益权,也不承担任何经营费用。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履行审议程序事项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计,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继续受托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民先生和范雯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宁红涛、陈年德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2025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报披露数据为准)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毅昌科技	17,200.00	12,298.90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	5,000.00	2,095.34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	2,000.00	696.10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	900.00	112.63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服务	蓝科高新	34,000.00	17,088.78	50.26%
	其他关联方	2,000.00	628.92	不适用
基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3,000.00	77.9	不适用
合计	-	63,700.00	33,724.56	/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月末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减变化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毅昌科技	21,100.00	1,581.10	12,298.90	预计2026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亦将随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其他关联方	5,000.00	367.85	2,095.34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	2,000.00	91.08	696.10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	700.00	132.02	112.63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服务	毅昌科技	28,000.00	23,011.00	24,000.00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	20,000.00	6,000.00	17,088.78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	2,000.00	68.86	628.92	不适用
基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3,000.00	91.99	77.9	不适用
合计	-	56,000.00	23,144.40	33,724.56	/

注:上述“毅昌科技”“东材科技”均含其下属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毅昌科技”)
注册资本:人民币40,884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二)销售产品、商品
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材料研发;金属材料销售;电池零组件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材科技”)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11,783.4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星月路8号
法定代表人:唐安斌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含丙酮、甲苯、

醋酸钠、甲基乙基酮、有毒品、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醋酐、丙酮、甲苯、乙醚、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的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地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亚斯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斯斯化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7,677.39917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丽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年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传统塑料制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宁红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同时,南海涛女士为毅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宁红涛先生为毅昌科技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南海涛女士为东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宁红涛先生为东材科技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黄涛先生为金发科技副总经理,陈年德先生为金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2023年11月13日至2025年4月15日,黄涛先生为亚斯斯化学的董事长兼经理,目前陈年德先生为亚斯斯化学的董事长兼经理,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的财务状况
1.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

关联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毅昌科技	237,571				